

证券简称：拜欧药业

证券代码：837334

公告编号：2020-025

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1号博傲大厦6楼2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1
二、基本信息·····	2
三、发行计划·····	5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1
五、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1
六、其他重要事项·····	14
七、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八、中介机构信息·····	17
九、有关声明·····	18
十、备查文件·····	2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拜欧药业	指	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据可能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拜欧药业
证券代码	837334
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F515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F5151 西药批发
主营业务	公司利用信息化及互联技术，构建医药商品营销新通路。通路涵盖：D2C、B2C、B2B、O2O、DTP。为医药企业提供更为创新、合规、前瞻、高效的销售及推广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凌雁
联系方式	028-85566111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7.50
拟募集金额（元）	10,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2,911,684.13	77,290,203.99	75,763,864.38
其中:应收账款	11,851,418.83	29,049,724.32	32,550,432.57
预付账款	1,920,282.59	2,085,338.46	1,699,290.94
存货	15,599,259.61	25,635,930.86	23,810,302.57
负债总计(元)	26,579,844.95	54,531,542.93	55,847,069.42
其中:应付账款	16,840,404.95	35,122,420.60	36,066,78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331,839.18	22,412,574.03	19,916,79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2	1.12	0.86
资产负债率(%)	61.94%	70.87%	73.71%
流动比率(倍)	1.96	1.39	1.30
速动比率(倍)	1.24	0.92	0.8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94,527,824.58	238,041,710.10	317,240,53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02,805.36	6,080,734.85	-2,176,884.24
毛利率(%)	20.38%	21.57%	20.46%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97%	31.39%	-1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9%	31.15%	-1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143.22	1,741,266.65	-934,64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9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7	10.95	9.68
存货周转率(次)	4.54	9.06	10.2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452.78万元、23,804.17万元和31,724.05万元，收入持续大幅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20.38%、21.57%、20.46%，毛利率基本持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0.28万元、608.07万元和-217.69万元。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9%、31.15%和-13.17%，每股收益分别为0.07、0.30和-0.09。

2、报告期资产总额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291.17万元、7,694.41万元和7,576.39万元，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存货储备量增加。同时导致存货、应收账款等随之增长，上述因素共同推动了资产总额的增加。

（1）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185.14万元、2,904.97万元和3,255.04万元，2019年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幅12.0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7次、10.95次和9.68次。

（2）存货、存货周转率及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存货分别为1,559.93万元、2,563.59万元和2,381.03万元，随之销售逐步增长，存货储备增加。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4次、9.06次和10.21次，2018、2019年因业务逐步发展，同时积极推进网络运营，加强库存管理，勤进快销，不断提高库存周转，周转率逐年提高，良性周转。预付账款分别为192.03万元、208.53万元和169.93万元，预付账款保持持平。

（3）资产负债率与流动比率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94%、70.87%和73.71%，2018年资产负债率较2017年增加8.93%、2019年资产负债率较2018

年增加 2.84%。主要是由于销售增长和采购增长，导致应付账款逐年增加，同时，2019 年公司为了扩大销售规模，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1.39 和 1.30，主要变动原因及变动趋势与资产负债率趋向一致。

3、报告期负债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57.98 万元、5,453.15 万元和 5,584.71 万元，因销售增长产品储备需求增加，应付账款增加，同时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公司增加了银行授信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负债规模增加。其中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1,684.04 万元、3,512.24 万元和 3,606.68 万元。

4、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31 万元、174.13 万元和 -93.46 万元。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7 年增幅 468.02%，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14,551.36 万元，同时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增加 14,329.91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8 年降幅 153.67%，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12,244.83 万元，同时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增加 12,512.42 万元。2019 年销售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出增长幅度大于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是 B2B2C 电商业务发展，丰富商品品类，加大存货储备。总体看，经营性现金流紧张。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拜欧药业创新通路模式已完成基础建设，现已进入发展、成长期，为进一步扩大存货储备，满足销售增长需求，提升云药房、云药仓的竞争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存货，加大存货储备。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均用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采购用途，有利于丰富公司货物品规及增强公司的货物储备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无特别约定，因此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将保障现有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的优先认购权。

现有股东须于指定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布的缴款期间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已取得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关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聂必昌	否	是	0.0129%	否	-	否	-	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波先生为父子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聂必昌	3190***019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已开通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非境外投资者。

（3）发行对象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对象聂必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0元。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1）公司前次发行情况

本次为公司首次股票发行。

（2）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此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1日。公司已就此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并于2019年7月2日对股价进行除权除息。除此之外，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其他重大影响。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除权、除息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期间预计不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4）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第0046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16,794.9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8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10.36%、基本每股收益-0.09元。

（5）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7.50元。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定价合理。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4.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在公司无任职；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1	聂必昌	1,400,000	10,500,000.00
	合计	1,400,000	10,500,000.00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无发行股票情况。

(七) 限售情况

1. 本次发行不适用法定限售情况，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聂必昌	1,400,000	0	0	0
	合计	1,400,000	0	0	0

2.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位，不适用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次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为公司首次发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5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存货采购	10,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现有商品基本储备为2万个品规，金额2000万左右，预计新增商品后，常规储备量预计扩大50%，满足销售增长的需要。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存货储备，以满足创新通路不同客户群体对产品的多元化需求，进一步稳定拓展客户，通过规模效应，实现效益的大幅提升。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存货储备。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目前，拜欧药业的医药互联网创新模式，利用信息化、互联网技术，构建医药大健康商品营销及处方流转新通路。处方流转聚焦互联网医院及远程医生，涵盖D2C、O2O、DTP、B2C、B2B、智能终端等相关领域。利用“云药库”、“云药房”、“云药仓”、B2B2C平台群，为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生、药店终端提供通路服务。经营的产品涵盖药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保健品、特医食品、营养食品、大健康类等国产、进口商品。公司将不断拓展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生、远程药师、电商平台的合作，强化互联网渠道和通路的竞争力。

目前，创新通路模式已初步具备可复制的条件，但因流动资金不足，导致产品储备严重缺乏，部分客户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特别是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业务，对满足率的要求极高（通常满足率85%以上），拜欧药业客户分布在全国各地，对存货品类需求分散。目前在库商品近20000个，但涉及重点慢性病产品仅1000余个。为确保企业竞争优势，需要企业结合互联网医生的处方习惯、患者需求，不断引进、优化慢性病等各相关领域产品。公司预计在2020年，将产品品规由20000个增加至30000个，按目前每个品规平均1150元/个储备金额计算，公司增加10000个品规，在不考虑增加单品储备金额的情况下，需要增加用于采购存货的流动资金1150万元。

为扩大巩固成果，2020年将在现有存货品类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储备，从而吸引更多优质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生、患者客户。品种是否齐全将成为拜欧药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品规储备扩大，不仅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议价能力和谈判

能力亦可大幅提升，从而实现更好的效益和持续的发展。

综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和合理的。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除需申请股转系统审查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十五）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十六）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不适用。

五、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强企业竞争力，财务实力增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存货采购，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实现产品品种和规模的扩大和销售业绩的增长，为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

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与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改善现金流状况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聂波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聂波	21,337,000	91.97%	0	21,337,000	87.74%
第一大股东	聂波	16,703,000	72.00%	0	16,703,000	67.90%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信息按照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写。

注：实际控制人聂波持股数量为直接、间接持股合并计算。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全部用于存货采购，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并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一定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 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特有风险

（1）互联网系统性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涉及信息化、医药电子商务等互联网业务，所提供的线上通路、电子推广等服务均依托于互联网平台。网络基础设施故障、网络中断或是网络恶意攻击等因素引起互联网平台发生瘫痪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在短期内受到冲击，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市场形象造成影响。

（2）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产生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和监管的行业之一，容易受到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影响。为规范医药行业市场秩序，加强对医药企业的经营监管，对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提出了日益严格的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公司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但是，随着国家医药主管部门对医药流通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未来对相关资质和认证的标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若公司达不到监管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七、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聂必昌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届时按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认购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列明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除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限售安排之外，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终止，甲方应于作出终止发行决定或收到股转系统的终止自律审查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全部认购股款不计利息退回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备案申请、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认购金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1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解释。

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不适用。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不适用。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伟 吕杰
联系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68238100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武兴田 杨雪
联系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二）资产评估机构（如有）

不适用。

（三）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四）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机构（如有）

不适用。

九、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聂波：聂波 张伟良：张伟良 聂莹：聂莹
谢晓东：谢晓东 凌雁：凌雁

全体监事签名：

匡常福：匡常福 刘平：刘平 杨蕾：杨蕾
李雪珍：李雪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颜丽：颜丽 凌雁：凌雁 李文敏：李文敏

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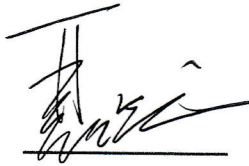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聂波：



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田伟 吕杰
田伟 吕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3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田 杨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自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1日



十、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